

中華民國合氣道推廣訓練協進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合氣道推廣訓練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三條：本會以公正、公平、公開，普及參與之體制，群策群力推廣全國性合氣道運動，培訓師資人才，提高技術水準，弘揚合氣道精神，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導正社會風氣為宗旨。

第四條：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五條：本會會址設立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請主管機關准設立分支機構或依法向各縣市申請設立分級組織。

第六條：本會之任務如左：

- 1、辦理全國性合氣道之推廣訓練暨師資培養事項。
- 2、舉辦國內及國際之合氣道競賽表演事項。
- 3、國際合氣道隊來華表演之邀請接待事項。
- 4、國際合氣道高段者來華講習示範之聘請與安排事項。
- 5、合氣道競賽規則之研訂及解釋事項。
- 6、合氣道裁判教練之研修及管理事項。
- 7、合氣道段位標準之訂定，審查及發證事實。
- 8、合氣道會員資格之審查事項。
- 9、會員出國進修合氣道技術之審查推薦及安排事項。
- 10、合氣道之研究報告、書刊、文獻之出版事項。
- 11、合氣道訓練中心(館、社)設立之審查及管理事項。
- 12、其他有關合氣道運動事項。

第二章 會 員

第七條：本會會員分左列四種：

1、基本會員

2、團體會員：

(一) 行政團體(各級委員會)每一單位以會員代表五人為限。

(二) 訓練團體(道館、訓練中心、學社)每一單位以會員代表三人為限。

3、榮譽會員

4、贊助會員：

(一) 基本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晉升初段者為當然基本會員，不受年齡限制，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基本會員。

(二) 榮譽會員：

1、曾任本會理監事者。

2、曾對本會有卓越貢獻經理事會通過表揚者。

(三) 贊助會員：對本會有捐助款項者。

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會員有違反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九條：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連續兩年以上不繳納會費者視為喪失會員資格)。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條：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本會聲明退會，但應於六個月前預告。

第十一條：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與權與罷免權。

每一會員為一權。榮譽及贊助會員不享有上述權利。

第十三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四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開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法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前項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五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與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十六條：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監事十一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十一人，候補監事三人。

第十七條：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十一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至三人為副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預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之事項。

第二十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

常務監事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二一條：理事、監事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計算。

第二二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三條：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資格。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一者。

第二四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五條：本會選任職員不得兼任工作人員。

第二六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同。

第二七條：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若干人，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何期同。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八條：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九條：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程章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一條：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之同意行之。

第三二條：理事、監事應出席理、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離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三條：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基本會員應一次繳納新台幣 300 元；團體會員；行政單位 500 元；訓練單位 300 元。
- 二、常年費：基本會員新台幣 500 元；團體會員；行政單位 1000 元；訓練單位 600 元。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四條：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五條：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經理事會通過，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第三六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七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八條：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三九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